

于政办规〔2026〕2号

关于印发《于田县城乡低保五档救助工作 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2026年8月13日于田县人民政府第八次常务会议通过）

各乡（镇、场）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管委会，政府各部门、
直属机构：

《于田县城乡低保五档救助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已经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于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8月14日

于田城乡低保五档救助工作实施方案(试行)

为健全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进一步织密扎牢民生兜底保障安全网，提高全城乡低保保障和管理水平，促进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公平、公正实施，推行差异化、精准化、规范化救助模式，确保分类施保、分档精准救助，提高救助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和精准性，结合于田城乡低保工作实际，特制定《于田城乡低保五档救助工作实施方案（试行）》。

一、工作目标

全面推行城乡低保五档分类救助，规范申请、审核、审批、动态管理全流程，精准核定救助档次和补助金额，杜绝错保、漏保、优亲厚友等问题，提升低保资金使用效益，构建科学合理、公开透明、运行高效的城乡低保救助管理体系，确保各项救助政策落地见效。

二、基本原则

（一）精准识别，分类施助。综合评估家庭实际困难程度，科学划分救助档次，差异化落实救助标准。

（二）公开公平，阳光操作。全程公开救助政策、标准、流程、结果，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救助工作公平公正。

（三）动态管理，进退有序。常态化开展低保对象家庭经济状况核查，根据家庭经济条件变化，及时开展提档、降档、停保退出，做到动态管理。

（四）统筹兼顾，城乡一体。统一城乡低保分档原则，结合城乡居民收入、消费差异，合理确定分档补助标准，逐步实现城乡救助均等化。

三、分档救助方法

按照城乡低保标准的 100%、80%、60%、40%、20%确定 A、B、C、D、E 等 5 个档位，并根据低保对象家庭人均收入所处的区间，纳入相应的档位。

（一）分档及补助标准

1. A 档认定条件及保障标准。城乡低保家庭中人均月收入低于或等于城乡低保标准 20%的家庭。

城市低保：城市低保家庭人均月收入介于 0-154 元的家庭，发放标准为 770 元/人/月。

农村低保：农村低保家庭人均月收入 0-124 元，发放标准为 618 元/人/月。

2. B 档认定条件及保障标准。城乡低保家庭中人均月收入介于城乡低保标准 20%至 40%的家庭。

城市低保：城市低保家庭人均月收入介于 155-308 元，发放标准为 598 元/人/月。

农村低保：农村低保家庭人均月收入介于 125-247 元，发放标准为 420 元/人/月。

3. C 档认定条件及保障标准。城乡低保家庭中人均月收入介于城乡低保标准 40%至 60%的家庭。

城市低保：城市低保家庭人均月收入介于 309-462 元，发放标准为 458 元/人/月。

农村低保：农村低保家庭人均月收入介于 248-371 元，发放标准为 330 元/人/月。

4. D 档认定条件及保障标准。城乡低保家庭中人均月收入介于城乡低保标准 60%至 80%的家庭。

城市低保：城市低保家庭人均月收入介于 463-616 元，发放标准为 308 元/人/月。

农村低保：农村低保家庭人均月收入介于 372-494 元，发放标准为 230 元/人/月。

5. E 档认定条件及保障标准。城乡低保家庭中人均月收入高于或等于城乡低保标准 80%的家庭。

城市低保：城市低保家庭人均月收入介于 617-770 元，发放标准为 198 元/人/月。

农村低保：农村低保家庭人均月收入介于 495—618 元，发放标准为 155 元/人/月。

（二）动态微调定档

根据入户摸底情况，适当考虑低保对象家庭困难程度因病、因残以及刚性支出进行动态微调定档，具体标准如下：

1. A 档

整户无劳动力、无经济来源的家庭。

2. B 档、C 档

（1）家庭成员中主要劳动力因病、因残导致完全丧失劳动能力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

（2）家庭成员中有患慢性病、大病、重病、地方病、传染病等需定期接受治疗或长期服药的；

（3）家庭成员中有就读于教育部门认可、就学刚性支出较大的大中专及以上院校在校生；

（4）低保边缘家庭、监测户中按照“单人保”纳入保障范围的重病、重残人员；

（5）以上情形不含家中有2人及以上主要劳动力的家庭。

3.D 档、E 档

家庭成员身体健康或劳动能力较弱，或因短暂性失业、子女教育等原因，生活遇到暂时性困难，造成短期内家庭人均收入低于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一般困难家庭。

（三）其他说明

根据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实施办法的通知》（新民发规〔2021〕2号）文件精神，对获得最低生活保障后生活仍有困难的老年人、未成年人、重度残疾人、重病患者实行类别化、差异化救助，根据救助家庭实际调高救助档次。参照成年无业重度残疾人“单人保”纳入低保范围的人员，按照本人收入区间放入相应的档位。原则上同一家庭共同生活成员应享受同一档次低保金。

四、重点任务

（一）全覆盖入户调查。依据现有城乡低保实名制名单，开展入户调查。在原有的家庭人均收入的基础上，按照首次分档及动态微调定档相结合的原则，完成全部低保对象档次确认。同时要强化低保家庭经济收入核算力度，摸清每个档次对象底数，为统筹使用资金奠定坚实基础。

（二）精准核算家庭收入。将居民家庭经济收入作为低保认定和分档定档的主要依据，进一步明确核算收入项、核算标准，保障对象家庭进行全面精准核算收入，提高分档定档的精准度。

（三）档案补充和完善。实施分档救助完成后要及时对低保对象档案进行补充和完善，低保资金发生变化的保障对象要按照要求规范填写城乡低保救助档次变更相关表格，及时补充完善相关材料，做好档案审核及规范管理工作。

（四）信息系统设定和调整。根据全县城乡低保对象分档定档情况，结合资金预算，确定档次对象台账，完成低保对象系统信息调整。

五、动态复核调整

1. 分类复核：A 档、B 档低保对象每半年开展 1 次复核；C 档、D 档、E 档低保对象每季度开展 1 次复核。重点核查家庭人口变动、务工收入、财产、残疾患病、就学就业变化情况。乡镇（街道）应当在复核启动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入户核查、档次研判工作。

2. 全面复核：每年开展全县低保对象全覆盖入户核查工作，

集中开展提档、降档、停保、退保工作，同时完成低保对象档次调整系统录入。

3. 即时调整程序：低保家庭人口、收入、财产、患病残疾等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村（社区）应当及时上报乡镇（街道）；乡镇（街道）自收到线索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入户核查、经济状况核对，按程序作出提档、降档或者停保退出处理，同步做好政策解释告知。

4. 退出情形：家庭人均收入超过低保标准、家庭财产不符合认定条件、保障对象死亡、户籍迁出本县、拒不配合家庭经济状况核查、隐瞒收入财产骗取低保待遇的，应当依规及时退出低保保障范围。

六、监督管理

（一）县级部门责任

县民政局：牵头负责全县城乡低保五档救助政策统筹实施、业务培训、政策解读；定期开展乡镇业务督导抽查；规范救助台账、业务系统管理；受理群众政策咨询、举报线索，牵头开展问题核查整改。

县财政局：负责做好低保救助资金预算保障、社会化发放监管，保障资金及时足额拨付到位。

县乡村振兴局、残联、医保局、住建局、公安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按职责落实数据共享比对，及时推送相关业务数据，配合做好家庭经济状况核查。

（二）乡镇（街道）责任

各乡镇（街道）是低保分档救助工作直接责任主体，负责入户调查、家庭经济核算、档次初步研判、公示上报；严格落实复核时限要求，对上报材料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及时受理群众咨询、信访诉求。

（三）村（社区）责任

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开展入户走访、困难情况摸排、政策宣传，及时上报低保家庭变动信息；配合乡镇做好公示、群众解释工作，不得隐瞒、篡改家庭实际情况。

（四）纪律监督

严格执行低保工作纪律，严禁优亲厚友、人情保、错档漏档；对工作中不作为、乱作为、弄虚作假，违规确定救助档次相关责任人员，依规依纪追究责任；涉嫌违法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畅通举报投诉渠道，公开民政部门举报电话，及时核查处置群众反映问题。

七、附则

1. 本实施方案由于田县民政局负责解释。
2. 本方案有效期 2 年，自 2026 年 9 月 15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8 年 9 月 16 日。
3. 如遇城乡低保相关政策及标准调整，按照上级最新政策执行。